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89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陸忻怡

十十豐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忻怡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蔡伯周

訴訟代理人 葉兆中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26日下午2點47分在台北簡易庭第2法庭續行訴訟。被告即反訴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新台幣3,3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逕駁回反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